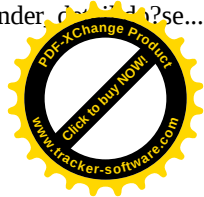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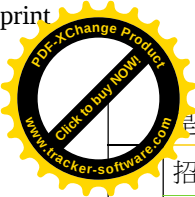


https://web.pcc.gov.tw/tps/tpam/main/tps/tpam/tpam_tender_chang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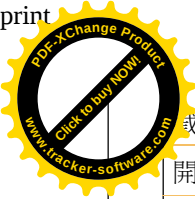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12/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致亘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1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16240@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1119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室暨辦公室調整整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7 - 室內裝潢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05,918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 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05,91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12/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其他	截止投標	107/12/17 17:30
	開標時間	107/12/18 10:40
	開標地點	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65,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收件人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博愛路131號(送達時間以郵寄到達本院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親送: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日起45日內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7.24」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廠商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土木包工業或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之證明文件。 (五)切結書。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押標金(新臺幣65,000元)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應至本院收費處繳納,將現金放入標封視同未於期限內將押標金繳至機關指定處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現場會勘事項： (一)會勘時間為107年12月13日上午10時10分,集合地點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三樓調解室門口(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如欲會勘請最遲於前一日聯絡承辦人員,臨時到場者,恕不受理



	。 (二)廠商如欲於其他時間會勘，請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三)廠商如未得標(或廢標)，請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前來本院領回押標金，本院不代為寄回。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7/12/10 12:1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